#### **考点1 公司独立人格**

#### （一）公司的概念

1．公司是企业，以营利为目的。

2．公司是法人，具有独立人格。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没有

#### （二）公司的特征

1．独立财产

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财产不是股东财产。在股东与公司之间有一道财产的“隔离墙”。

2．独立责任

公司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有限责任）。在股东与公司之间有一道责任的“防火墙”。

#### （三）法人人格否认

1．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关联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举证责任倒置）

####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

1．分公司（不是公司）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也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诉讼。但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财产为公司财产，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但是其具有独立的名义，须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缔约能力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分公司责任不独立）

2．子公司（是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2 公司对外担保**

#### （一）公司对外担保规则

对外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对内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表决权回避，分子分母都去掉）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母公司是子公司股东，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为自己股东提供担保，属于对内担保；

子公司不是母公司股东，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 （二）对外越权担保的效力

原则需要审查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 形式审查即可 无需就真实性审查

例外：　（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无需审查决议

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在对内担保中，担保权人须对股东会决议进行形式审查。

全资子公司为其股东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依照其性质无法参照适用，无须经股东会决议。一人公司对内担保，公司不得以违反《公司法》关于对外担保决议程序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表决权回避后没有股东了）；因担保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时，适用特殊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担保无效并不意味着完全不用承担担保责任，可能产生《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17条的责任

公司分支机构为他人担保的一般担保无效，除非相对人善意；但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或经有权从事担保业务的上级机关授权下对外担保的，一般有效。

公司为自己的分支机构担保的，系公司为自己担保，不适用《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

**考点3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公积金

1．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均从公司利润中提取。

2．资本公积金：发行股票的溢价款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3．用途：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违反上述顺序分红属于违法分红

#### （二）利润分配

1．公司盈利处理顺序

公司盈利的处理顺序是企业所得税——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分红。

2．违法分红的后果

（1）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因而无效。（2）公司违法向股东分红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利润分配的比例

分红权为自益权，原则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对有限公司而言，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对股份公司而言，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具体行使包括公司原始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的章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之间协议等。必须全体一致约定

约定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

股东分红权的保护

1．分红时间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公司法》第212条）。

1. 作出分红决议的是股东会，执行分红决议的是董事会；

（2）6个月时间为相对强制性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规定少于6个月的执行时间，应视为有效，但是若规定多于6个月的执行时间，应视为无效，仍按法律规定的6个月执行。

2．分红之诉

一般情况下，原告仅限于股东，但对股东没有持股比例和时间的限制；有限公司股东的认定，应以“内部事项”标准进行，也就是说，以股东名册为准。

公司做出了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却未按期按比例分配的，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要求法院判决公司履行决议中载明的分配方案对股东分配。（股东取得了对公司的债权）

3．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

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

1．前提：公司没有做出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包括没有决议，做出不分配的决议或者未通过分配方案。

2．条件：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股东压迫 如大股东转移公司财产 给自己发高额报酬 利用公司进行高额职务消费），导致公司没有做出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满足前提和条件后，股东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做出分配的决议或者直接判决分配。不满足条件即存在滥用股东权的情形，股东不得在公司未决议分配时起诉要求公司分配。

总结：分红必须满足法定顺序，无盈不分；符合条件是否分原则公司自治；大股东压榨可强制分

4．诉讼时效

抽象的分红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但是具体的分红权（普通债权）适用诉讼时效。从决议分红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两者区分在于有没有股东会决议

#### （三）弥补亏损

1．用公积金弥补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减资补亏（左右口袋）

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减资补亏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不影响债权人实质利益，无需经过债权人保护程序）

**考点4 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 （一）取得方式

1．原始取得：设立公司、善意取得

2．继受取得：股权转让、继承

#### （二）证据

1．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证明某人已经向公司实际出资的事实，但是，出资证明书本身并不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证明认缴出资事实的证据）出资证明书分散保管，很容易转让遗失伪造

2．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具有权利推定的效力，也就是说，凡是被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人，均可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但是，股东名册不是公开文件，本身也不需要登记，因此它不具有对抗效力。

3．公司登记（对外的权利外观）

有限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为登记事项，且公司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基于公司登记的对抗效力，因股权交易而发生的股权归属争议，获得了解决办法。不管是故错误登记，还是代持股、名股实债、股权让与担保和股权信托，如果登记的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善意相对人，善意相对人都有可能善意取得该股权。

4．权利外观的效力层级

对有限公司而言，对内以股东名册为准，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对外以公司登记为准，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三）代持股问题

（1）代持股合同效力。由于公司法不禁止代持股，所以不能直接认定无效，但是民法上其他合同无效事由可能导致其无效（《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例如，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但是违反了行政规章，虽不能直接以违反行政规章为由认定合同无效，但该违反行政规章的情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因而合同无效。

（2）在内部关系上不适用外观主义。在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之间，就股权最终归属产生争议时，应当尊重出资的事实，将实际出资人认定为股东。但是要注意有限公司人合性的维护，也就是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现行司法解释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浮出水面”须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九民纪要》第28条）。

（3）在外部交易关系上适用外观主义，保护善意相对人和交易安全。这就是，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相对人善意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311条的善意取得制度。

名义股东处分是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存在争议 选择题中考按有权处分，主观题可以答有权处分，即使是无权处分，也可参照善意取得

1. 在公司对外债务上也适用外观主义，由名义股东承担责任。（典型的外部问题）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冒名出资：不适用上述规定，由冒名者对公司和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被冒名者对公司和公司的债权人既不享有权利、也不承担义务。

### **考点5 股东知情权**

#### （一）有限公司

1．查阅、复制一般信息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需要注意：（1）既可查阅，也可复制；（2）一般信息的范围包括六项，分别是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3）公司不得以股东存在“不正当目的”加以拒绝。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股东 | 股份公司股东 |
| （1）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 | 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但无权复制（可看不能印） | 连续180日单独或合计持股3%（章程可降低比例）的股东有权查阅，但无权复制 |
| （3）公司章程（4）股东名册（5）股东会会议记录（6）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7）以及财务会计报告 | 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复制（可看可印）不需要正当目的 |
| 穿越行使：股东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前述材料依法行使知情权 |

2．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1. 前置程序。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2. 查阅范围包括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其中，会计凭证是新公司法增加的内容，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
3. 作为公司拒绝查阅理由的“不正当目的”。为平衡股东知情权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法解释（四）》第8条列举了几种：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核心在于损害公司利益，协调知情权与公司利益保护）“不正当目的”由公司负举证责任，若公司证明股东有上述“不正当目的”，就有权拒绝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4. 对于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股东只能查阅，不能复制。

（5）可委托性。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3．穿透至全资子公司

具体而言，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一般信息，有权查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控股子公司不可，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

（二）股份公司

1．查阅、复制一般信息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同有限公司）。

2．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具体规则与有限公司相同。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3．穿透至全资子公司

（三）股东知情权之诉

1．原告资格问题

（1）知情权的主体仅限于股东，但是，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2）诉讼中，原告转让股权的，案件裁判对受让股东具有约束力。受让股东也可以申请变更当事人，由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3）在代持股关系中，实际出资人不具备原告资格，名义股东具备原告资格。

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董监高未尽到责任导致没有材料的，股东可请求其赔偿；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受损的，公司可以请求股东赔偿。

2．知情权的不可剥夺性

理论上认为，知情权是一种固有权，具有不可剥夺性。

若章程仅仅规定了一些程序性的规定，比如查阅的时间、地点，而并未给股东行使知情权造成实质性障碍，则应承认其效力。

**考点6 股东代表诉讼**

1.关于前置程序问题

交叉前置

存在前述情形，股东应首先请求董事会（除董事损害公司利益外的其他情形）或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除全资子公司董事损害公司利益外的其他情形）、监事会（董事侵害公司利益）或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侵害全资子公司利益），只有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拒绝或30日内未提起或情况紧急才可提起代表诉讼，但是如果不存在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诉讼可能的则无须请求可直接提起诉讼。

前置程序是股东代表诉讼“穷尽内部救济原则”的体现，要避免将前置程序绝对化。若前置程序不具有客观上的可能性（不可能或者基本不可能），对于股东未经前置程序直接提起的代表诉讼，法院应当受理。

通常需要前置，例外不需要前置

2．当事人问题

股东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原告资格与股东是否实际缴资、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代他人持股以及何时成为股东均无关系。在股东资格方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可以起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起诉。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应当列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3．诉讼效果的归属

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胜诉或部分胜诉的合理费用也由**公司**承担。

4．股东代表诉讼的调解问题

诉讼中如股东和侵犯公司的主体愿意的调解，法院须经公司股东会或章程授权下的董事会决议后才能确认调解协议。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认定公司股东会为决议机关。与一般调解不同，此时需要无独三公司同意

5．股东代表诉讼的反诉问题

法院是否受理被告的反诉，主要取决于被告反诉的理由。如果被告以原告股东恶意起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出反诉的，法院应当受理。如果被告以公司在涉案纠纷中应当承担侵权或者违约等责任为由对公司提出反诉的，因不符合反诉的要件，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原告被告形式上对抗，实体上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对抗

6．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延伸至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母公司股东可以代表诉讼

### **考点7 股东的义务**

|  |  |
| --- | --- |
| 一般义务 | （1）出资义务；（2）不得抽逃出资；（3）参加股东会；（4）不干涉正常经营；（5）不得滥用股权 |
| 抽逃出资 | 抽逃行为：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的行为 |
| 法律后果：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抽逃出资不需要人格混同，人格否认需要人格混同 |
| 滥用股权 | 滥用行为：（1）滥用财产管理权，无偿占用、调拨公司财产；（2）滥用表决权，强行通过不利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会决议；（3）滥用经营管理权，越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代替公司作出决策，以股东意志代替公司意志 |
| 法律后果：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控股股东特别义务 | 相关概念：（1）控股股东，是指持股超过50%的股东，或者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实际控制人，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特别义务：（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也负有忠实、勤勉义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高承担连带责任 |

**考点8 公司董监高**

#### （一）任职资格

1．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违反上述规定的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任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应解除职务。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聘任决议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董、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监督功能

#### （二）信义义务

1．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自我交易

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亦同。

4．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董监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5．竞业禁止

董监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特别表决规则

董事会对上述3-5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权回避 分子分母都不计入

#### （三）法律责任

1．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赔偿损失。 公司享有归入权

2．董监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董、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9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章程

（1）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设立有限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份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监高具有约束力。对交易第三人没有约束力

#### （二）设立中的公司

1．公司从开始筹备到最终成立中间过程，被称为“设立中的公司”。

2．设立中的公司，可以视为非法人组织（合伙），可以从事与其设立有关的民事活动。

3．设立中的公司与公司的自动接续性。由于设立中的公司与成立后的公司是基于同一目的，并且组织的本质是相同的，因此，设立中的公司发生的权利义务，原则上无需特别转移手续，当然归于成立后的公司享有或者负担。

设立失败 发起人连带责任

#### （三）发起人的责任

1．设立中的费用和债务问题

公司成立的，由公司承担。公司未成立，由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发起人内部，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均等份额”的顺序分担责任。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2．发起人职务侵权责任问题

公司成立的，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替代责任）。公司未成立，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3．设立过程中的合同问题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发起人承担责任。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若公司未成立，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10 增资和减资**

**减资**

1．减资比例问题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法》第224条）。这一规定确立了“等比例减资为原则，非等比例减资为例外”的规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不按实缴比例分配利润 认购新增资本 不按认缴比例减资 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实质减资 对公司来讲属于财产减少

向股东退还出资或免除、减轻股东出资义务的减资为实质减资，否则为形式减资。实质减资会减少公司财产、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因此需要遵循严格程序。（1）股东会决议（特别决议事项）；（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3）通知和公告。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4）办理变更登记。由于注册资本是公司章程的法定记载事项，故还应修订章程，并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提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章程的表决可以与减资表决同时进行。

减资需要遵循法定程序，如果没有遵循法定程序就和抽逃出资没有区别，参照抽逃出资的规则。

3．形式减资 减资补亏

会计将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等加在一起为所有者权益

形式减资仅仅是一种会计处理方式，不会减少公司财产，也不会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因此程序较为简易。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形式减资不需要通知债权人，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实施形式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法》第225条）。

4．违法减资的后果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226条）。若实质减资中未依法通知公司债权人，则由过错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增资**

1．优先认缴权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份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法》第227条）。

多数观点认为，公司的战略发展优先于人合性，对于部分股东放弃认缴新增资本且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之外的人认缴时，其他股东仅享有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优先认缴权，对其他股东放弃的份额并不享有优先认缴权。

2．缴资程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或认购新股的出资，依照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执行。

**考点11 公司合并与分立**

一、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家以上的公司不经过清算程序，直接合并成为一家公司的法律行为，包括吸收合并（A+B=A）和新设合并（A+B=C）。

1．决策程序

一般情况下，合并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有限公司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两种简易合并程序：（1）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2）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两种简易合并，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债权人保护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无权反对或阻止公司合并，但若公司合并违法，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可以要求有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合并股东会决议，债权人不能干涉

3．法律后果

公司合并的法律后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公司本身。在吸收合并中，被合并的公司终止，吸收其他公司的公司可能会发生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等变更。在新设合并中，所有参与合并的公司终止，公司合并时，新公司成立。需要注意的是，因公司合并导致的公司终止，无须清算即可办理注销登记。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存在差异

（2）股东变化。合并前的股东变成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稀释）。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这可能导致原股东身份的丧失。（3）权利义务的概括承继。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合并导致债权债务归为一人，债权消灭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指一家公司不经过清算程序，分设为两家以上公司的法律行为，包括新设分立（A=B+C）和派生分立（A=A+B）。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法》并未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理由在于，公司分立的法律后果足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不受公司分立影响。具体而言，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与合并不同）

**考点12 公司解散**

解散是消灭的关键环节

公司解散是引起公司人格消灭的法律事实。公司解散的原因包括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两大类，强制解散又包括行政解散和司法解散。行政解散是指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这里不再展开。

1．自愿解散

自愿解散是指基于股东意愿的解散，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对于第（1）（2）种原因，如果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有限公司须经持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法》第230条）。这一规定意味着，某些自愿解散是可逆转的 属于是抢救而不是复活。

2．司法解散

在特定情形下，公司无法自行达成解散公司的决议，又不存在行政解散公司的事由，但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又不能解决，此时，出现了“公司僵局”，应当允许股东启动诉讼程序，请求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1. 司法解散公司的条件。司法解散公司，是法院对公司生死存亡的干预，因此有严格的条件限制。该条件可以概括为“公司僵局”，也就是出现了指公司治理结构上的严重困难，具体包括下列情形之一：①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以下情形不属于“公司僵局”：①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②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③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http://www.66law.cn/special/yingyezhizhao/%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90%A5%E4%B8%9A%E6%89%A7%E7%85%A7)未进行清算（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意味着公司已经解散，但清算后才消灭）。（存在其他救济途径）

解散后公司还在，清算注销后才消灭

（2）司法解散的程序性问题。司法解散公司，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具体而言：①原告仅限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原告资格取决于原告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与其是否实际缴资并没有必然联系。不需要实缴，章程可以约定表决权比例不按认缴比例

②被告仅限于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③解散与清算程序相互独立。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④判决的效力。判决解散的，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判决驳回的，原告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不予受理。

3，强制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